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交運字第 1125031296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三、「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公告事項」網頁。

四、另本次辦法修正作業係配合相關機關組改，修正其機關名稱，其餘規定內容並無修正，故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三）電話：（02）2349-2163

（四）傳真：（02）2389-9887

（五）電子信箱：ky_wang@motc.gov.tw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為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以及因應一百十一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後備指揮部納入署轄下指揮，並更名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車輛編用機關權責如下： 一、車輛編用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車輛編用執行機關：公路監理所、站。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四、行政需求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協調機關：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之。	第四條　車輛編用機關權責如下： 一、車輛編用主管機關：交通部。 二、車輛編用執行機關：公路監理所、站。 三、軍事需求機關：國防部及所屬軍事機關。 四、行政需求機關：中央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五、協調機關：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 前項第一款業務交通部得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之。	一、因應一百十一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成立，後備指揮部納入署轄下指揮，並更名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　有關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公路局另訂之。	第八條　有關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訂之。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
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局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計畫辦理演訓。	第九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各公路監理機關應配合年度相關動員計畫辦理演訓。	因應交通部公路總局名稱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調整為交通部公路局，爰配合修正。